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子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义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86,602,037.70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917,930.85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021,729.81		-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3,356.17		-1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减少16.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53,876,518.46	16,229,516,571.12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86,175,203.59	12,341,257,272.74	10.09

注1: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与鼻喷新冠疫苗相关研发支出0.71亿元全部费用化,上年同期与鼻喷新冠疫苗相关研发支出1.52亿元则为资本化。2022年起,公司将鼻喷新冠疫苗研发过程中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故上年同期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2022年12月起,公司基于国家防疫政策变化以及对鼻喷新冠疫苗项目未来收益的综合判断,从谨慎角度出发对2022年度已经资本化的和未来发生的鼻喷新冠疫苗研发支出于当期全部费用化,故本期相关研发支出费用化。

注2:2022年一季度的每股收益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重新计算所得,追溯后1.51元/股(2022年一季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2.19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4,657.36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79,085.23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41,898.34	银行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966.91	公益捐赠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52,81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273.48	
合计	42,896,201.0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疫苗推广服务费、研发费用以及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养生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148,520	55.64	504,148,520	无	0
钟睒睒	境内自然人	159,965,051	17.65	159,965,051	无	0
邱子欣	境内自然人	32,033,400	3.54	0	无	0
邱明静	境内自然人	14,009,465	1.55	0	未知	-
丁京林	境内自然人	11,352,898	1.2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677,362	1.18	0	未知	-
洪维岗	境内自然人	10,646,297	1.17	0	未知	-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30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7,389,344	0.82	0	未知	-
李莎燕	境内自然人	6,931,116	0.76	0	无	0
严迎娣	境内自然人	6,050,270	0.67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邱子欣	32,0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3,400
邱明静	14,009,465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465
丁京林	11,352,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352,8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77,362	人民币普通股	10,677,362
洪维岗	10,646,297	人民币普通股	10,646,297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30号资产管理产品	7,389,344	人民币普通股	7,389,344
李莎燕	6,931,116	人民币普通股	6,931,116
严迎娣	6,050,270	人民币普通股	6,050,270
李益民	5,418,527	人民币普通股	5,418,527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4,139	人民币普通股	4,064,1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钟睒睒直接持有养生堂98.38%的股权及通过杭州友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养生堂1.62%的股权,系养生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1,171,076.64	5,192,247,92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2,753,516.54	2,008,612,90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3,313.31	8,050,373.43
应收账款	5,147,931,075.79	3,939,517,109.12
应收款项融资	7,961,732.81	12,442,494.38
预付款项	31,251,246.82	32,760,79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00,079.43	10,691,58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3,642,548.05	869,136,666.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025,273.37	106,299,245.39
流动资产合计	12,919,449,862.76	12,179,759,10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95,433.26	11,295,433.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1,535,618.82	1,480,376,608.23
在建工程	715,963,034.28	720,510,26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207,320.78	34,406,189.15
无形资产	289,504,240.94	292,496,386.84
开发支出	63,630,342.42	39,879,621.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721,549.56	132,491,38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14,661.77	66,005,03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754,453.87	372,296,53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4,426,655.70	4,049,757,465.99
资产总计	17,253,876,518.46	16,229,516,57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10,000.00	140,139,47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669,758.65	34,763,005.70
应付账款	296,073,601.73	317,037,947.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43,559.36	82,279,11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599,763.26	261,697,183.75
应交税费	211,693,083.07	145,003,585.00
其他应付款	2,369,285,504.42	2,485,530,927.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87,979.44	16,800,729.37
其他流动负债	719,781.04	1,937,828.00
流动负债合计	3,277,283,030.96	3,485,189,792.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887,800.00	102,487,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157,280.20	18,427,692.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550,164.57	41,368,65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63,871.56	17,150,77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59,116.33	179,434,921.76
负债合计	3,476,242,147.29	3,664,624,71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6,070,705.00	906,070,7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8,953,879.65	3,728,953,879.65
减:库存股	200,167,849.60	200,167,849.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344,838.42	549,344,83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01,973,630.12	7,357,055,6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6,175,203.59	12,341,257,272.74
少数股东权益	191,459,167.58	223,634,58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77,634,371.17	12,564,891,85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53,876,518.46	16,229,516,571.12

公司负责人:邱子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义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刚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6,602,037.70	3,171,223,475.09
其中:营业收入	2,886,602,037.70	3,171,223,475.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2,907,029.18	1,474,946,299.21
其中:营业成本	242,258,810.47	326,553,479.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08,632.50	11,515,930.76
销售费用	907,649,721.20	975,776,176.53
管理费用	58,575,615.35	48,685,235.66
研发费用	217,843,428.15	106,310,269.96
财务费用	-15,429,178.49	6,105,206.47
其中:利息费用	2,021,041.35	2,527,404.84
利息收入	21,326,883.28	1,950,056.08
加:其他收益	33,779,085.23	16,767,70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34,721.39	2,449,15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7,176.95	299,99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27,051.75	-82,611,53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0,090.13	-1,552,53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38.21	101,66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596,712.00	1,631,731,632.61
加:营业外收入	2,098,610.95	3,323.60
减:营业外支出	2,262,163.19	568,94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433,159.76	1,631,166,014.23
减:所得税费用	180,690,645.57	244,398,13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742,514.19	1,386,767,88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742,514.19	1,386,767,882.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17,930.85	1,330,905,062.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4,583.34	55,862,81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742,514.19	1,386,767,882.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917,930.85	1,330,905,062.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4,583.34	55,862,819.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邱子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义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1,398,364.94	1,594,291,50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6,008.98	84,438,1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154,373.92	1,678,729,66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76,764.04	235,701,44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33,354.73	239,957,92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391,910.43	262,256,7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335,700.89	492,711,9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837,730.09	1,230,628,1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3,356.17	448,101,53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8,540.36	1,320,41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80.27	425,41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20.40	753,74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095,641.03	12,499,57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326,983.99	308,858,67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326,983.99	308,858,67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31,342.96	-296,359,10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9,5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500.00	70,793,01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43,379.35	1,977,44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830.23	1,174,55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7,709.58	73,945,0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8,209.58	46,054,98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6,943.45	-5,226,49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899,852.16	192,570,93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5,196,205.79	1,413,346,77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3,296,353.63	1,605,917,703.29

公司负责人:邱子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义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刚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106,015.57	13,781.08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70,000.00	290.8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110,000.00	5,624.19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60,000.00	3,277.52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346,015.57	22,973.5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15.5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2,973.5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5,522.30万元,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为利息及发行费用等。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涉及事项如下:

1、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员工薪酬,相应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

2、水电费

水电费一般情况下由主管单位从公司单一账户托收或定期划转。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较为繁琐且细碎,可操作性较差。故募投项目所用的水电费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垫付,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等额置换。

3、境外采购相关款项及进口环节涉及的税费

根据采购惯例,境外采购一般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计价并结算,需通过外币账户进行付汇业务;海关一般通过基本户代扣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关税等税费。

目前公司除募投项目存在境外采购需求外,日常经营也会存在进口设备、物料及劳务等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涉及到外币支付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清单,按月编制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置换申请表,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再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将相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60,273,479.9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17,459,254.86元。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546,3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589,598.80元(含税)。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33,917.27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332,623,516.07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75%。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了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邵俊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技术创新集中产品优势,紧跟市场发展,实现了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546,3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589,598.8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02,033,917.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332,623,516.07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75%。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3/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27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收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总经理张纯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现在全球都在进行6G的研发,请问公司在这块上面是否有研究或者技术储备呢?

答:公司参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32.55%,中际旭创持股比例67.19%)是一家专注于接入网光模块和光组件、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从芯片封装到光电器件到光电模块的垂直整合产品线。在光器件领域,公司的产品设计、封装以及生产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光模块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产品线投入,增加产能储备。目前,公司在自动化生产平台、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工程应用化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自动化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